

Charter of Aged Care Rights

Australian Chinese Daily Weekend Edition

1/6/2019

《1601期》長者資訊

Design : Shirley

高齡護理權利章程

Charter of Aged Care Rights

高齡護理服務今年有許多新變動，除了早前本欄目介紹過的「高齡服務質素新準則」之外，最近聯邦政府也公布了新的「高齡護理權利章程」Charter of Aged Care Rights，進一步鞏固長者在使用高齡服務時的權利。

這項章程適用於所有得到聯邦政府資助的高齡服務，包括院舍、家居及其他支援長者的社區服務。舊章程的名稱為：「高齡護理權利與責任章程」；不過新的章程就刪去「責任」兩個字，反映政府十分重視服務使用者所得到的權利。在新規定之下，提供服務的機構首次被要求必須在章程上簽署，以確認遵守條文的內容。機構同時需要給一份已簽署的副本予長者，並協助長者或其代言人明白每一項的條文。長者即使沒有在章程上簽署，仍然能夠得到條文內列明的保障。

另外，需要一提的是，提供服務的機構在某些條件下，是可以終止服務，包括長者在可以控制的情況下，而沒有繳交合約中列明的服務費用；以及故意導致服務的職員嚴重受傷，或不能讓職員在安全環境下工作。

新的權利章程，文字更精簡易明。以下是 14 項條文的內容：

我（使用服務的長者）享有下列權利：

1. 得到安全及優質護理；
2. 被尊重、有尊嚴；
3. 珍惜和支援我的身份，文化及與別人的差異；
4. 不被虐待或疏忽照顧；
5. 在我的理解能力內幫助我明白我的個人護理

及服務；

6. 查閱我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我的權利、護理及服務；
7. 管理及選擇自己所需的護理、個人及社交生活，包括在涉及個人危險的事情上作抉擇；
8. 管理及選擇日常生活的個人事務、財政及個人財產；
9. 獨立自主；
10. 被聆聽、被瞭解；
11. 選擇自己的委託人（包括高齡護理代言人）來支援及代表我表達意見；
12. 於投訴時不被報復，投訴亦獲得迅速、公平處理；
13. 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受到保障；
14. 在行使我的權利時不會為個人護理帶來不利影響。

原則上，新的權利章程將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不過聯邦政府也容許更多時間，讓部份服務有足夠時間，向現已接受服務的長者去解釋並執行章程。其中院舍服務，最遲需於今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而家居服務則於今年 12 月 31 日。

長者如果對章程有其他疑問，可向提供服務的機構查詢。



ANHF
澳華療養基金

Culturally Appropriate Aged Care Since 1980

高齡服務熱線電話：(02) 9784 0838 電郵：cmu@anhf.org.au

網址：www.anhf.org.au